立即發布: 2019 年 8 月 14 日　　州長安德魯 **M.** 葛謨

葛謨州長宣布依據指標性的《兒童受害者法案 (CHILD VICTIMS ACT)》開放受害者於一年內提出控訴

讓兒童性侵案受害者可以不論侵害發生時的年齡，隨時均可對加害者提告

《兒童受害者法案》是州長 2019 年司法議程的關鍵議題之一

請從此處收聽葛謨州長有關此法案的討論

葛謨州長：「兒童性侵案的確太過氾濫。此類案件一直在社會的陰暗角落發生，而且情況遠比人們願意承認的更為嚴重。《兒童受害者法案》明確指出，若受害者曾在童年遭受性侵害，就有權利訴求司法使其成案。兒童也有法律權利，既然加害者膽敢侵犯兒童，他就得站在法庭上面對此指控並接受制裁。」

安德魯 M. 葛謨州長今日宣佈指標性的《兒童受害者法案》正式生效。依據本法令，曾受到性侵害的受害者，現在將可對其加害者提出控告，無論侵害發生於何時。其指控受到時限阻礙的侵害案件倖存者，現在將有一年時間供其訴諸司法。葛謨州長於 2019 年二月簽署本法案，實現州長的司法議程中的一項關鍵議題。

「兒童性侵案的確太過氾濫。此類案件一直在社會的陰暗角落發生，而且情況遠比人們願意承認的更為嚴重。」**葛謨州長表示。**「《兒童受害者法案》明確指出，若受害者曾在童年遭受性侵害，就有權利訴求司法使其成案。兒童也有法律權利，既然加害者膽敢侵犯兒童，他就得站在法庭上面對此指控並接受制裁。」

「值此時代，有越來越多美國民眾得到支持，挺身而出訴說自己從迫害中倖存的背景，而《兒童受害者法案》也為那些久遠前曾經受害的民眾提供了一線希望，」**副州長凱西·霍楚爾 (Kathy Hochul) 表示。**「《兒童受害者法案》將協助紐約民眾尋求過去不得其門而入的司法正義。這段回溯期時間對全州各地的倖存者而言，無疑值得把握的重要機會，好讓加害者接受制裁。」

《兒童受害者法案》修改紐約州過時的法律，確保無論犯罪行為發生在何時，加害者都必須對其罪行承擔責任，藉此讓遭受性侵害的兒童受害者得到必要的安慰。這份法案：

- 延長向犯下這些罪行的罪犯追究刑事責任的期限；
- 准許這些罪行的受害者在 55 歲前隨時提起民事訴訟；
- 設立一年期限，供訴訟受到時間限制的受害者發起訴訟，提供新機會供他們出庭；
- 不要要求以未成年人為受害對象的性犯罪訴訟提交訴訟通知書；
- 規定針對涉及未成年人性虐待罪行提供司法培訓；
- 授權法院管理辦公室 (Office of Court Administration) 頒布規則和條例，從而及時裁定重啟的訴訟。

州參議員布萊德·霍伊爾曼 (Brad Hoylman) 表示，「上週發生的傑佛瑞·愛潑斯坦 (Jeffrey Epstein) 事件揭開了殘酷的事實：由於紐約原先不恰當的追訴時限，使得兒童性侵害案件的倖存者被擋在司法正義之外不得其門而入，而且常常無法得到在法庭上與其加害者對質的機會。過去十年來，我們努力想通過《兒童受害者法案》，卻在州參議院裡受到共和黨的阻擋。然而感謝我們新的州參議院民主黨多數黨同仁，以及多數黨領袖安德里亞·斯圖爾特-卡曾斯 (Andrea Stewart-Cousins)、葛謨州長和琳達·羅森塔爾 (Linda Rosenthal) 眾議員的領導，法院的大門終於為這些受害者敞開。我們終於可告訴倖存者：紐約州已備妥完善的法律來支持你們，你們不會再被拒於門外。《兒童受害者法案》將可讓倖存者訴諸司法，揪出隱匿的加害者，並連同那些可能使這些人得到犯罪機會的共犯均須面臨法律制裁。在未來幾天幾週，我們勢必會看到來自州內各地，不論性別、種族、社會階級，所屬族群的受害者挺身而出。加州 (California) 在 2003 年通過類似的法令時，就曾透過訴訟揪出超過 300 名的性侵害加害者。」

州眾議員琳達 B. 羅森塔爾表示，「經過畢生忍受煎熬，以及多年來在不確定的機會中奮鬥，今天《兒童受害者法案》生效之後，兒童性侵害受害者終於得到追訴的機會。正義的光芒終於照到這些加害者，畢竟他們躲在無力法令造成的陰影之下逍遙法外太久了。如此也將幫助倖存者們找到發聲的機會，並讓他們得到若干程度的療癒。已經成年的倖存受害者今天或明天就可以提出民法訴訟，當然也可以不這麼做。但你們可以安心，《兒童受害者法案》已明確表態，紐約州的法律絕對與你們同在。」

###